

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执行 技术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复函

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所：

你所 2023 年 5 月 17 日《关于执行技术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答复如下：

一、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同意在我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新规定出台前，对《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办法》（晋价费字〔2003〕37 号）文件中未规定收费标准的法定检验项目（压力管道制造监检、机械式停车设备、无损检测等部分检验项目）参照《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服务类收费指导目录》（第 1 号修改单）执行。

二、对太原市行政区范围以外的，特种设备所在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具备资质但暂不开展的法定检验项目，除按照《山西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管理办法》（晋价费字〔2003〕37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综〔2017〕2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外，另加收远程检验附加费（主要用于支付外地现场检验产生的

交通、食宿、差旅补助等费用), 相应收费标准按《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技术服务类收费指导目录》(第1号修改单) 执行。

市场拓展部(业务协调部)

2023年6月7日

